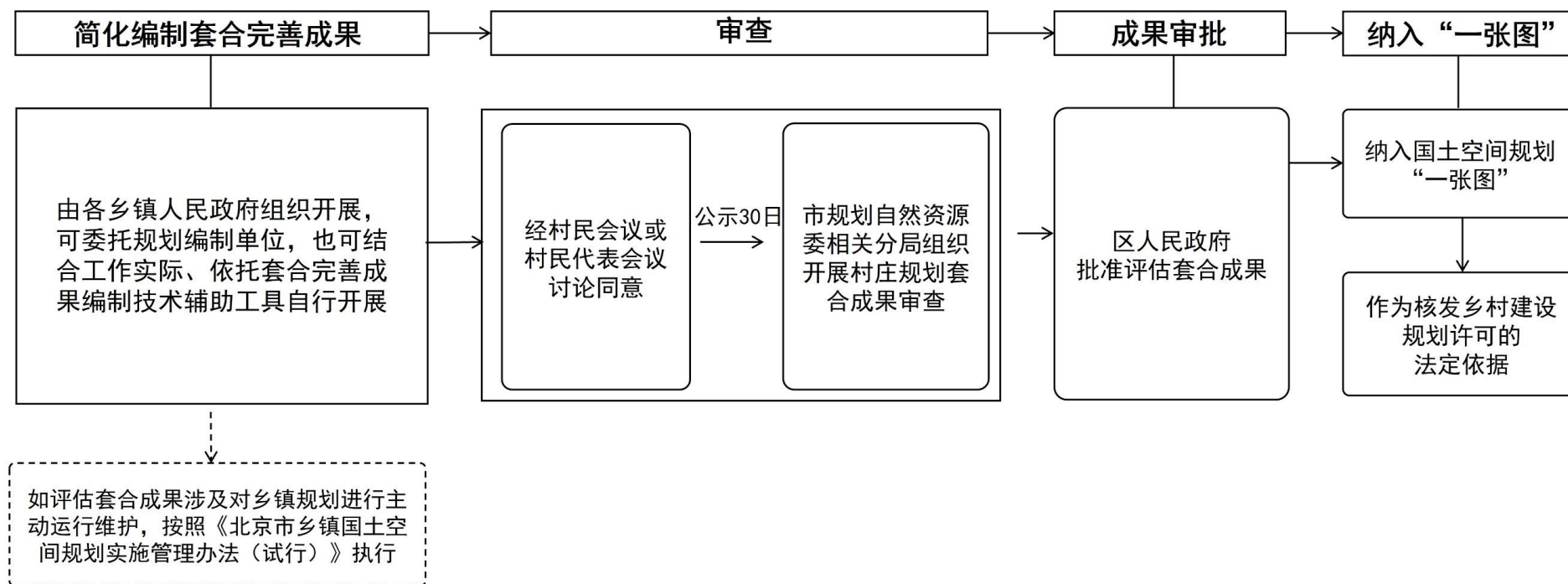


附件1：村庄规划套合完善工作参考流程和成果示例

村庄规划评估套合和优化完善工作流程



注：各区可结合实际需要优化完善村庄规划套合成果内容和成果要求。

XX区XX镇（乡）XX村

村庄规划套合完善成果说明

为深入贯彻自然资源部1号文和市规划自然资源委145号文的工作要求，依据《关于进一步深化村庄规划评估套合和优化完善工作的通知》，开展村庄规划评估套合工作。

[以村庄为单位单独上报，可参考如下描述]

本次XX村村庄规划评估套合范围约X公顷（村域面积），规划村庄常住人口为X人，村庄类型为X。

评估套合后XX村域范围内永久基本农田面积X公顷，生态保护红线面积X公顷，城镇开发边界X公顷，村庄建设用地（村庄建设边界）约X公顷。衔接落实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面积X公顷，市政设施用地面积X公顷，交通设施用地面积X公顷。并附图1至图4。

[以乡镇为单位或几个村打包上报，可参考如下描述]

本次XX镇（乡）村庄规划评估套合涉及XX个村庄，村域总面积约X公顷，规划常住人口规模为XX人，其中XX型村庄XX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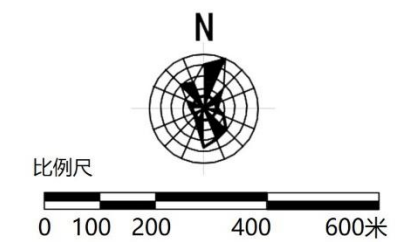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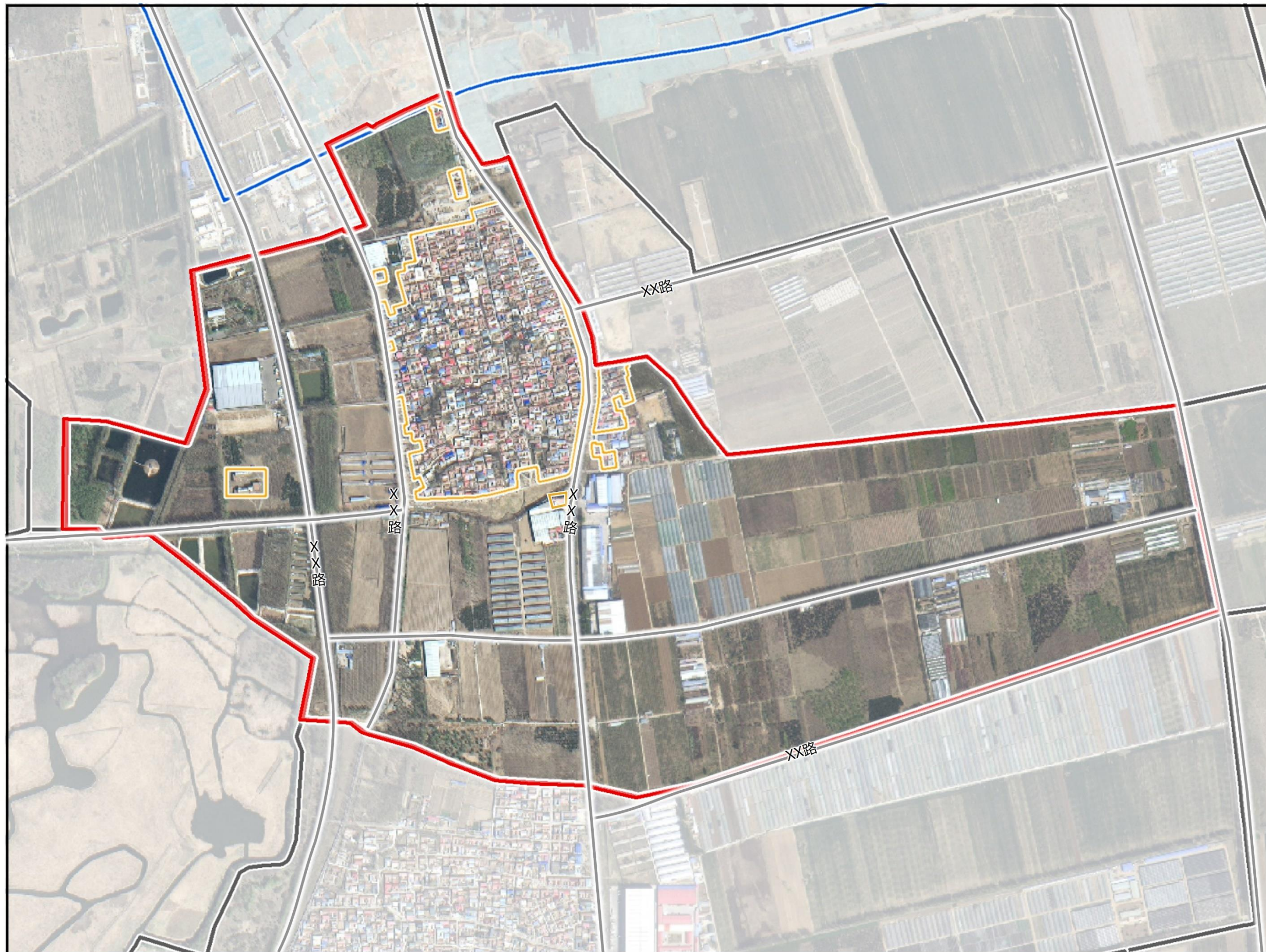
本次XX镇（乡）评估套合范围内永久基本农田面积X公顷，生态保护红线面积X公顷，城镇开发边界X公顷，村庄建设用地（村庄建设边界）约X公顷。衔接落实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面积X公顷，市政设施用地面积X公顷，交通设施用地面积X公顷。并附上XX镇（乡）村庄评估套合统计表和村庄规划评估套合图。

“一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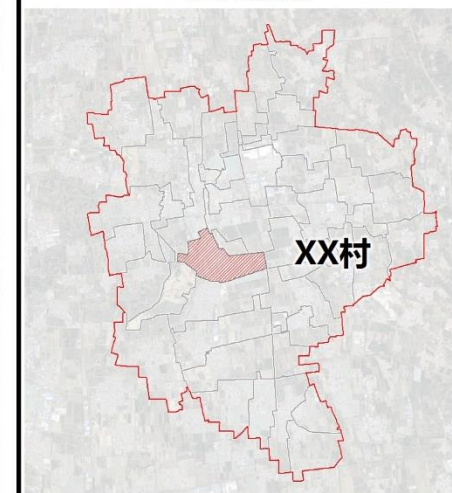
XX区XX镇XX村规划核心指标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值
1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亩）	
2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公顷）	
3	城镇开发边界面积（公顷）	
4	村庄建设边界面积（公顷）	
5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面积（公顷）	
6	市政设施面积（公顷）	
7	交通设施面积（公顷）	

01 XX区XX镇XX村现状影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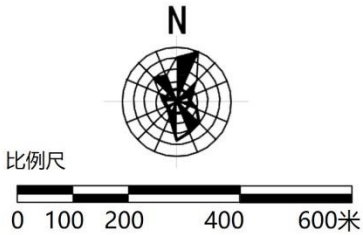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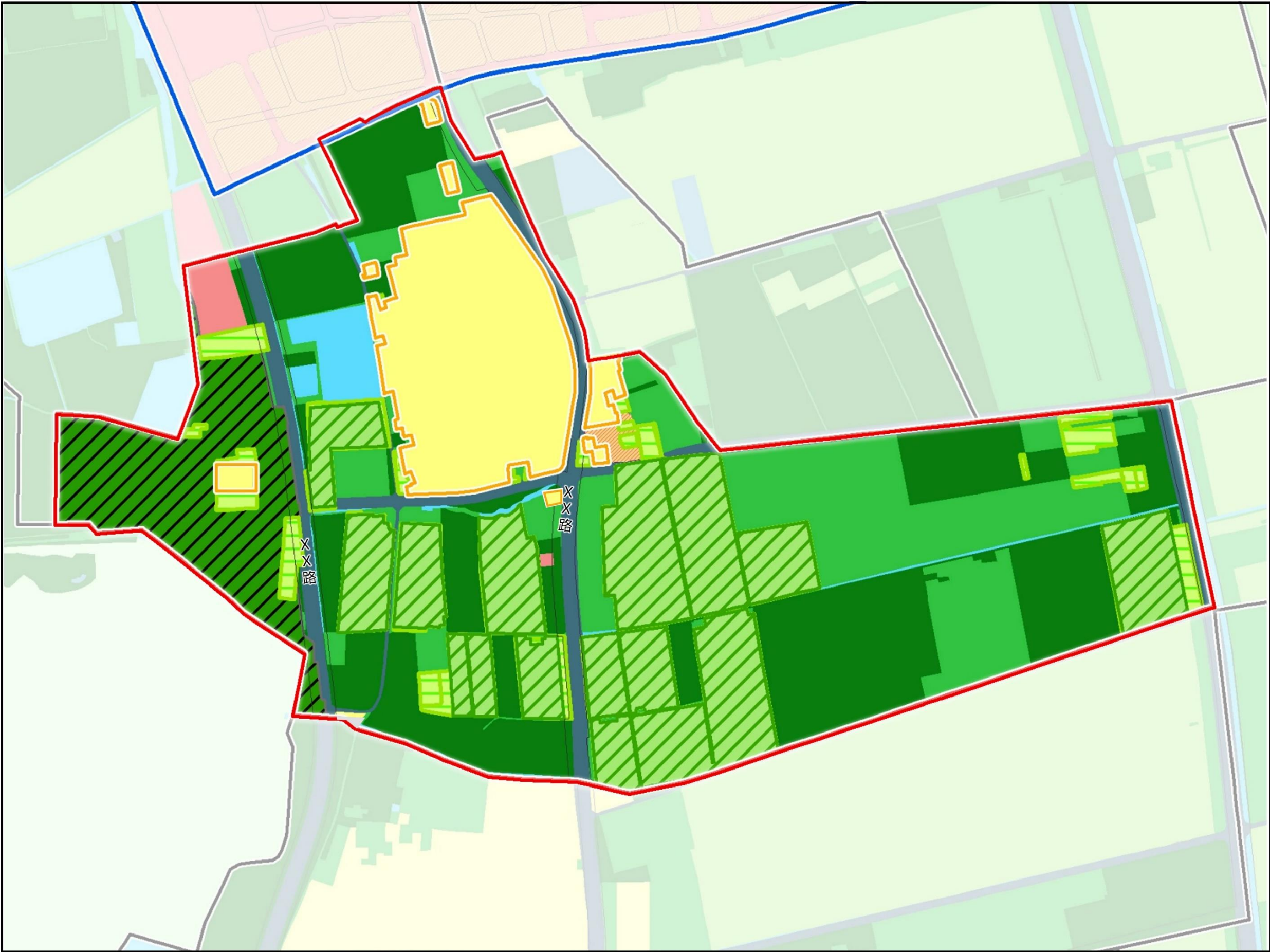
位置索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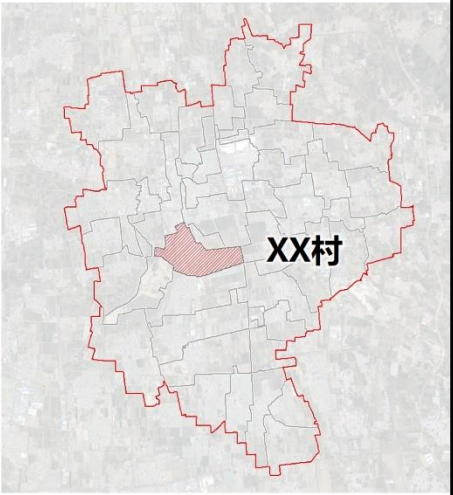
图例

- 城镇开发边界
- 村界
- 村庄建设边界
- 主要道路

02 XX区XX镇XX村底线管控和村庄建设边界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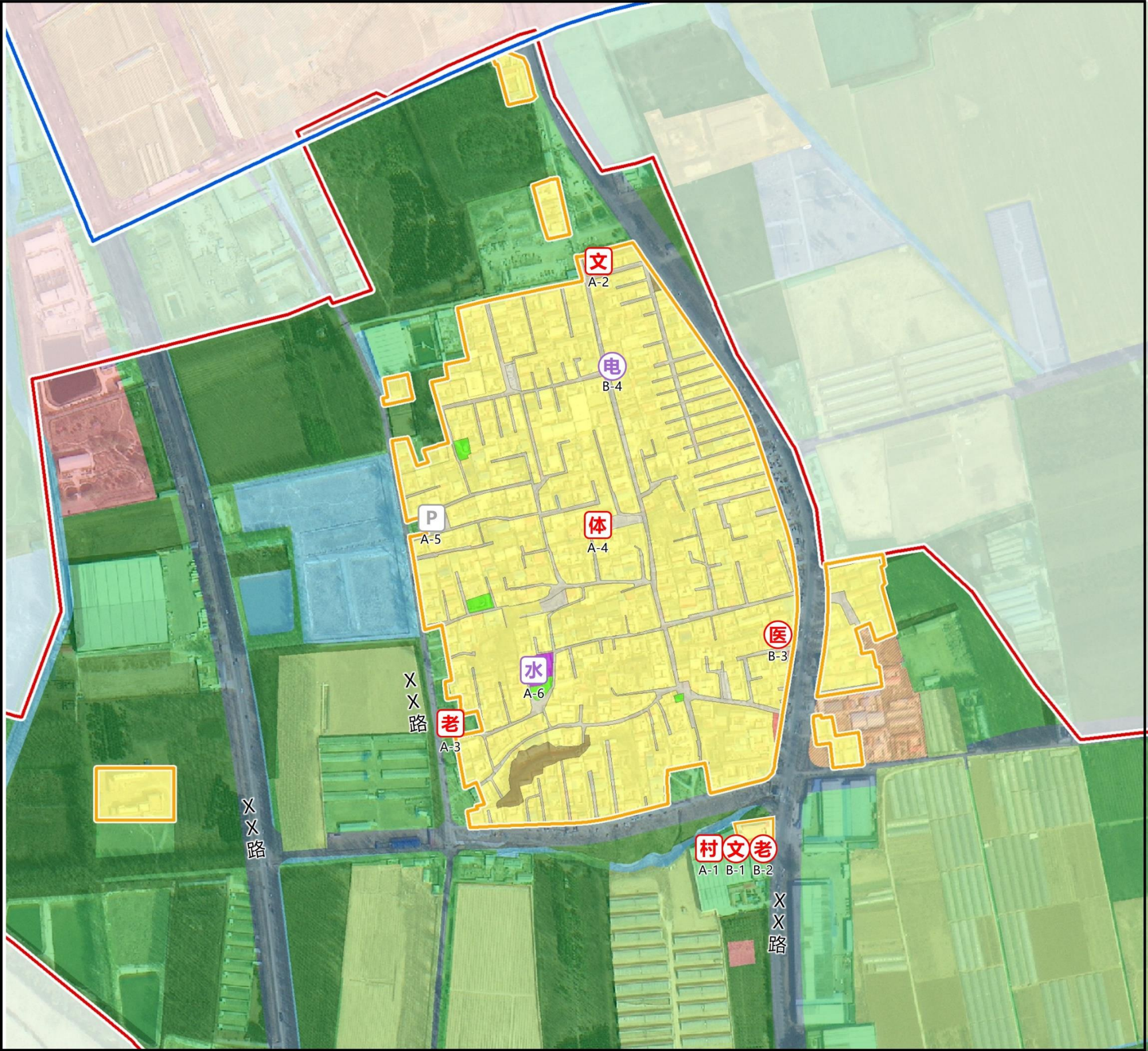
位置索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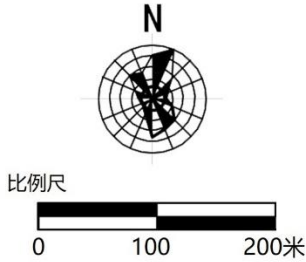
图例

- 城镇开发边界
- 村庄建设边界
- 村界
- 其他村界
- 自然灾害风险防控范围
- 历史文化保护范围
- 村庄建设用地
- 生态保护红线
- 永久基本农田
- 现状耕地
- 城镇建设用地
- 有条件建设区
- 林草保护区
- 水域保护区
-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
- 生态混合区
- 自然保留地
- 特殊及其他建设用地
- 对外交通及设施用地
- 战略留白用地

03 XX区XX镇XX村规划用地功能和设施分布示意图



位置索引



图例

- 城镇开发边界

村界

村庄建设边界
- 村庄建设边界内规划用地功能

 - 村庄居住用地
 - 村庄产业用地
 - 村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 村庄市政设施用地
 - 村庄绿地与广场绿地
 - 村庄道路用地
 - 村庄交通设施用地
 - 村庄其他建设用地
- 村庄建设边界外规划分区

 - 城镇建设用地
 - 有条件建设区
 - 林草保护区
 - 水域保护区
 -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
 - 生态混合区
 - 自然保留地
 - 特殊及其他建设用地
 - 对外交通及设施用地
 - 战略留白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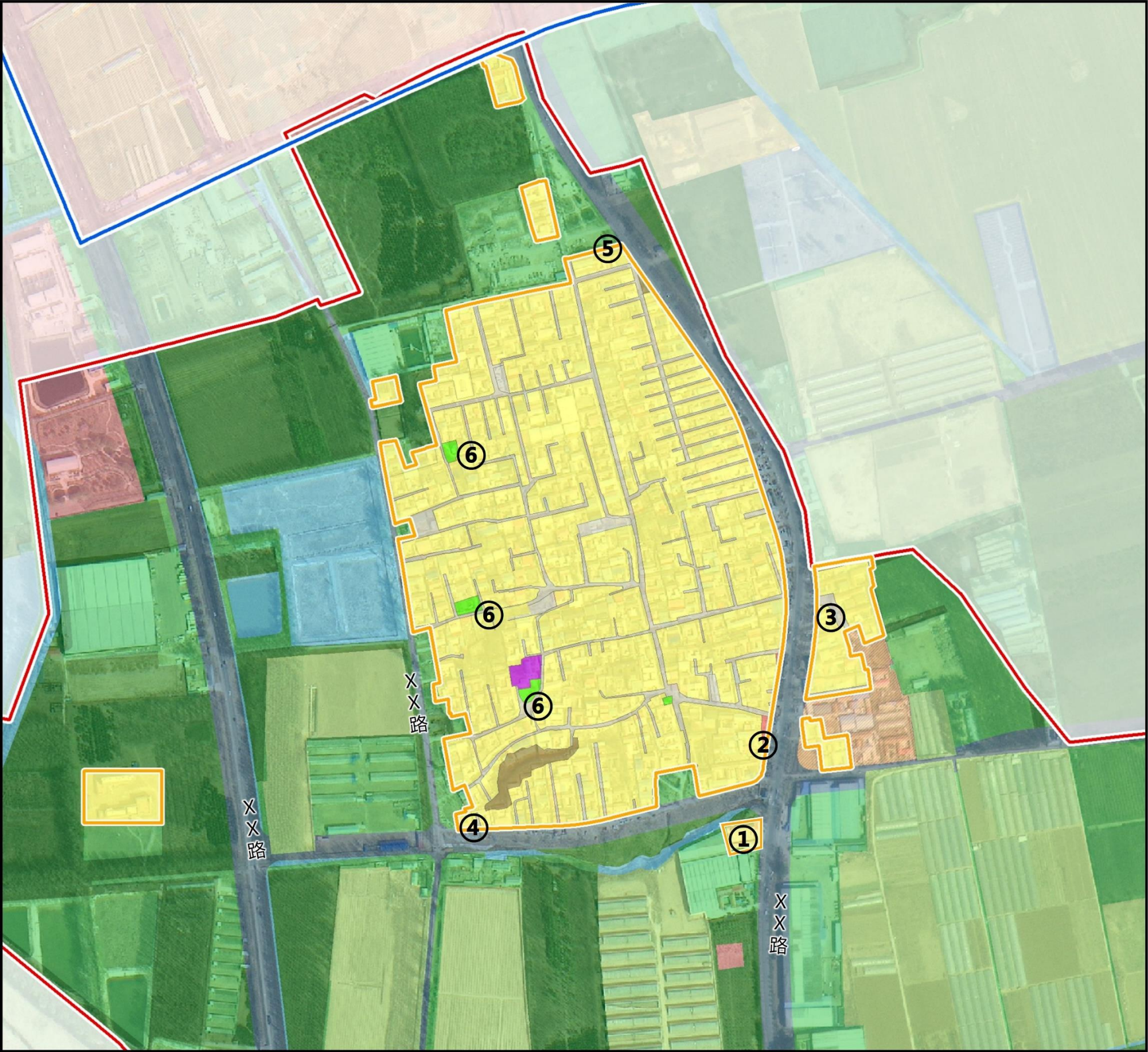
独立占地设施

图例	编号	类型	名称	面积 (平方米)	备注
	A-1	公共服务设施	村委会	200	——
	A-2	公共服务设施	文化站	110	——
	A-3	公共服务设施	敬老院	220	——
	A-4	公共服务设施	健身广场	80	——
	A-5	交通设施	停车场	300	——
	A-6	市政设施	供水井	5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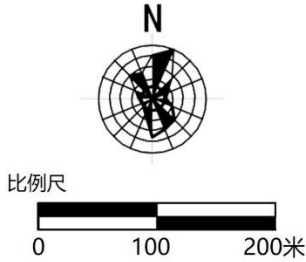
非独立占地设施

图例	编号	类型	名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备注
	B-1	公共服务设施	文化活动室	120	——
	B-2	公共服务设施	老年活动站	100	——
	B-3	公共服务设施	卫生室	130	——
	B-4	市政设施	变压器	——	——

04 XX区XX镇XX村近期项目示意图



位置索引



图例

- 城镇开发边界

村界

村庄建设边界
- 村庄建设边界内规划用地功能

 - 村庄居住用地
 - 村庄产业用地
 - 村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 村庄市政设施用地
 - 村庄绿地与广场绿地
 - 村庄道路用地
 - 村庄交通设施用地
 - 村庄其他建设用地
- 村庄建设边界外规划分区

 - 城镇建设用地
 - 有条件建设区
 - 林草保护区
 - 水域保护区
 -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
 - 生态混合区
 - 自然保留地
 - 特殊及其他建设用地
 - 对外交通及设施用地
 - 战略留白用地

近期实施项目统计表

编号	名称	面积 (公顷)	备注
1	村社服务中心	0.1	——
2	超市餐饮服务中心	0.11	——
3	村卫生站	0.02	——
4	养老驿站	0.2	——
5	文体活动中心、广场	0.1	——
6	街头绿地	0.15	——

附件2

村庄建设边界范围内通用式规划管理规定

依据《自然资源部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提高村庄规划编制质量和实效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1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乡村地区“通则式”规划技术管理规定编制要求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5〕13号）以及我市相关规定，制定本管理规定。

一、概念及作用

村庄建设边界是指在一定时期内，可以进行村庄开发建设及需要重点管控的国土空间范围，主要包括村庄建设用地，是乡村地区开展村民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交通和市政设施以及村庄产业发展等各类建设活动的规划管理边界。村庄建设边界应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为乡村各类建设项目的实施管理提供依据。

二、村庄建设边界划定基本要求

（一）严守规划底线

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以及自然灾害风险防控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底线管控要求，避让地质灾害高风险区、蓄滞洪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敏感区域。

（二）尊重农民意愿

在充分征求乡镇和农民意见的情况下，综合考虑村庄自然条件、人口规模、产业发展特点等因素，统筹划定乡镇域内村庄建设边界。

（三）保障合理需求

在尊重农民意愿、方便群众生产生活、保持乡村功能和特色的前提下，统筹农村生产生活服务设施、公益事业等各项建设用地布局，合理安排乡村产业发展、村民住宅建设用地。

（四）引导集中布局

合理利用河流、山川、现状道路等自然地理和地物作为界线，优化村庄建设边界范围，引导村庄建设集中布局，边界清晰容易识别、便于管理。

（五）节约集约用地

统筹利用存量 and 新增建设用地，优化资源配置，鼓励优先盘活利用闲置的农村宅基地、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村庄空闲地等，提高节约集约用地水平。

三、村庄建设边界内规划管控要求

在村庄建设边界内，适应乡村地区建设项目体量较小、投资较少、周期短、实施灵活、技术要求简单等特点，各区可结合实际制订村庄建设边界范围内通用式规划管理规定，明确通用的约束条件和引导要求，经区政府批准后可作为乡村建设项目审批依据；也可参照本管理规定执行。

适用本管理规定的项目主要包括：1. 农民住房类项目。2.

地上建筑规模2000平方米以下的农村公共公益类项目。3. 地上建筑面积不大于10000平方米，地下不超过一层、开挖深度不大于3米且地下建筑面积不大于2000平方米的乡村产业类项目。

（一）农民住房类项目

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户有所居加强农村宅基地及房屋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京政发〔2020〕15号）以及各区相关政策执行。

（二）农村公共公益类项目

应坚持节约集约原则，优先利用有合法来源的存量建设用地。应符合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中对于集建区外功能片区的用地和建筑规模管控要求，在不突破全乡镇规模总量的前提下，可在乡镇国土空间规划范围内统筹使用新增用地和建筑规模指标。建筑高度符合相关上位规划和专项规划中对乡村地区的管控要求，有特殊建设需求的，最高点不超过镇中心区基准高度，与村庄肌理、相邻建筑、周边环境相协调。建筑风貌应传承地域特色，合理确定形态、体量、色彩和材质。新建村级公共公益项目的审批管理，按照《关于规范乡村公共公益项目建设管理简化优化用地及工程规划审批的指导意见》（京规自发〔2022〕331号）执行。

（三）乡村产业类项目

应符合规划引导要求和产业发展引导方向，立足乡村区位特征、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充分发掘地域资源资产比较优势，加强乡村旅游、休闲农业、文化体验、健康养老、电子商务等新业

态用地保障，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应坚持节约集约原则，优先利用有合法来源的存量建设用地。应符合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中对于集建区外功能片区的用地和建筑规模管控要求，在不突破全乡镇规模总量的前提下，可在乡镇国土空间规划范围内统筹使用新增用地和建筑规模指标。

应符合相关上位规划和专项规划中对乡村地区的建筑高度管控要求，有特殊生产工艺和建设需求的，最高点不超过镇中心区基准高度。位于山区的产业项目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充分结合地形地势和山体环境，依山就势，建筑高度应与地形地貌相结合、建筑体量应与山体和自然环境相协调、建筑色彩应与村庄建筑群组相统一。

乡村产业类项目，其中符合简易低风险条件的，按照《关于印发〈关于规范社会投资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的若干规定〉的通知》（京规自发〔2023〕228号）等文件执行。

四、村庄建设边界动态优化

各区应建立村庄规划动态维护机制，可根据村庄人口变化、经济社会发展以及相关上位规划的调整，对村庄建设边界进行适当的动态优化。村庄建设边界的动态优化应符合相关法定程序，并按照村庄规划评估套合和优化完善工作的相关要求开展，动态优化后的村庄建设边界应及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五、其他要求

各类乡村建设项目应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农村乱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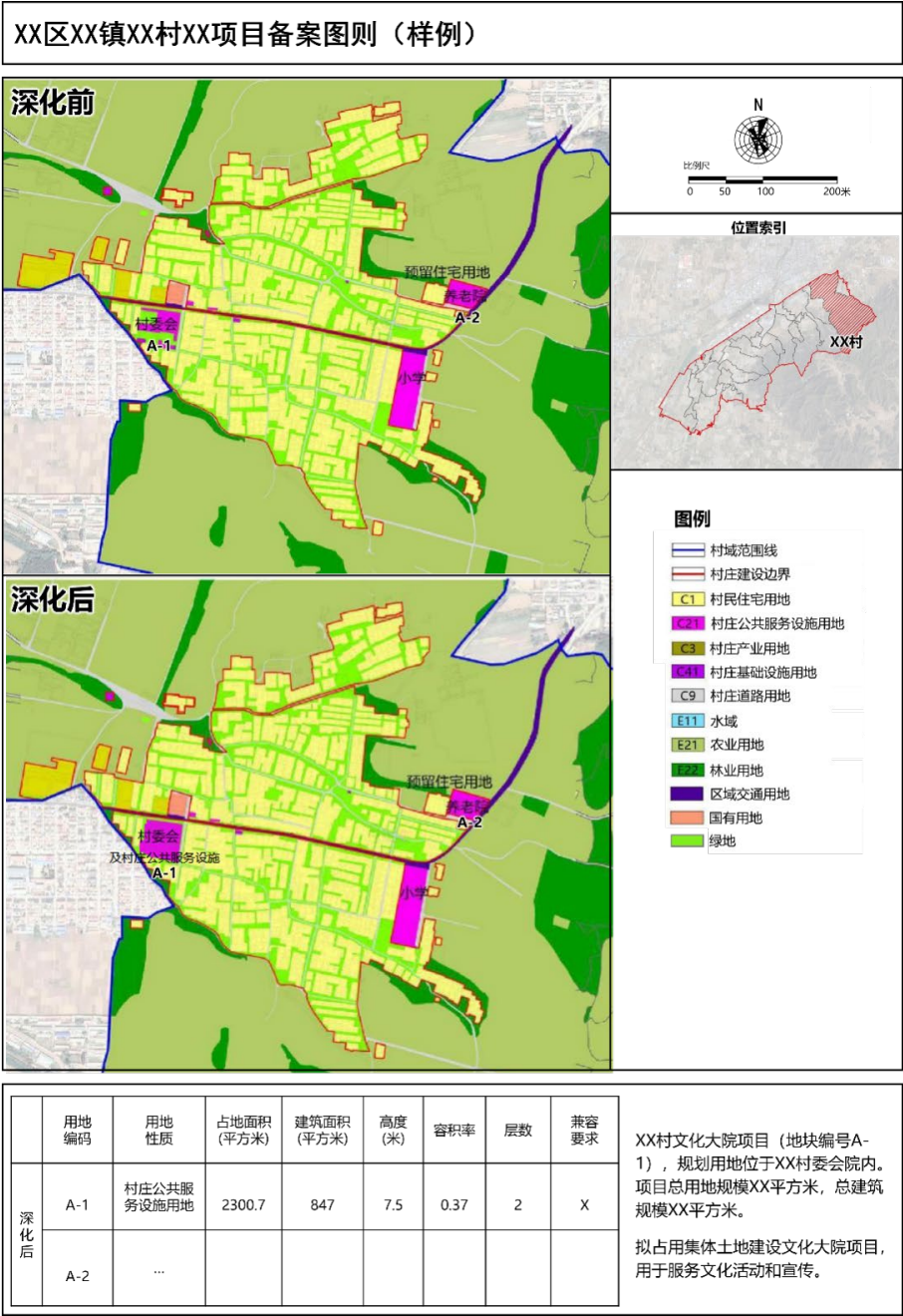
耕地建房“八不准”等政策规定。应选址在地质条件好、环境适宜、交通便利、配套设施完善的地区。按照国家、北京市和各区相关规定，符合消防、安全、建筑退让、采光、通风等控制要求。位于长城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项目，应严格遵守建筑高度等相关管控要求。涉及传统村落、历史地段、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等重要历史文化资源的，落实相关管控要求。

落实《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农业农村部关于保障和规范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号），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用地不得用于商品住宅、别墅、酒店、公寓等房地产开发，不得擅自改变用途或分割转让转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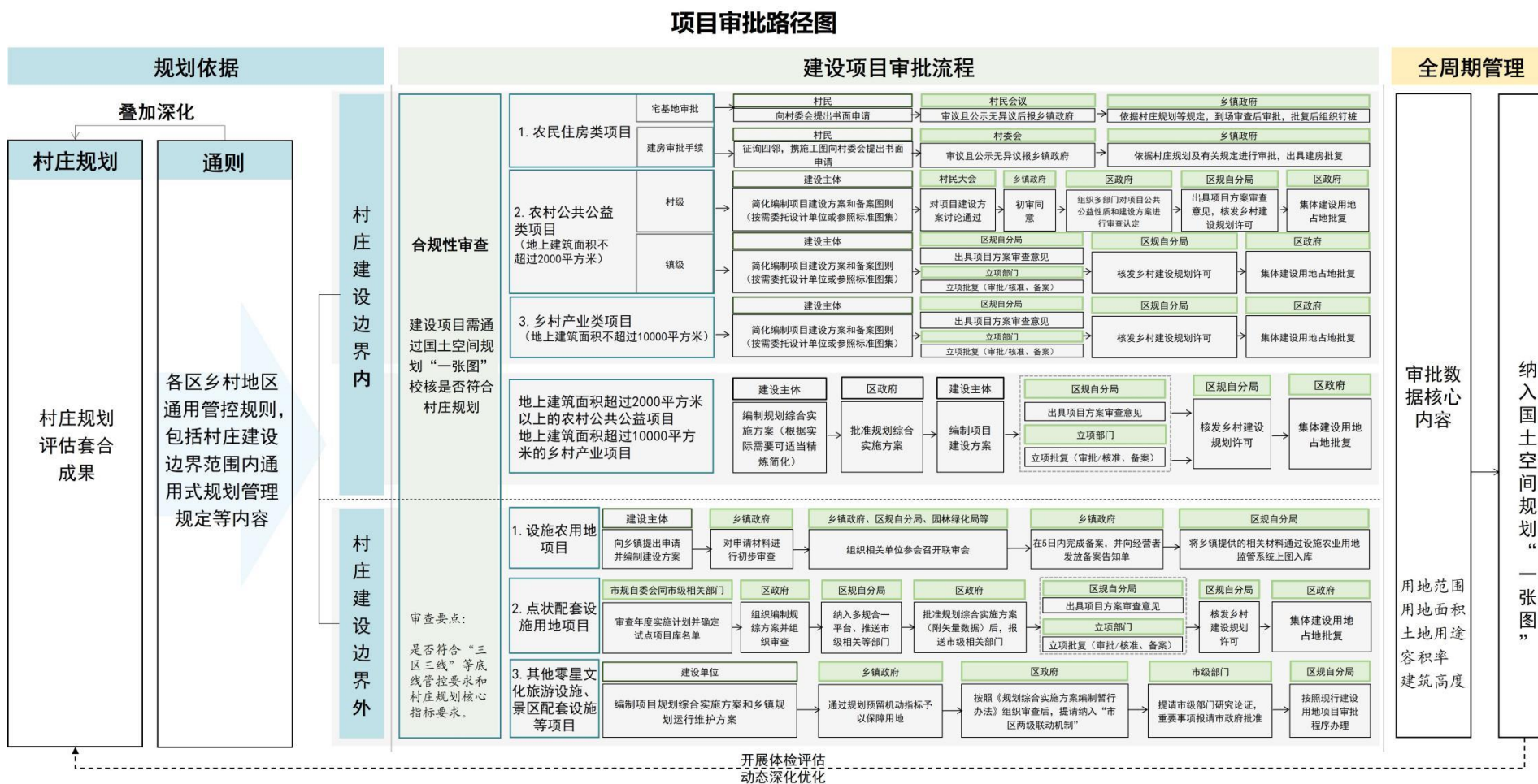
其他法律法规和各类政策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建设项目备案图则示例

备案图则应包括用地四至范围、用地面积、土地用途、容积率、建筑高度等基本控制内容，可根据项目类型补充明确其他控制条件。



附件3：乡村地区建设项目审批参考流程



附件4

村庄规划套合完善成果数据库标准

2025年5月

第一章 总则

1.1. 制定目的

为规范村庄规划数据库建设，形成统一的规划编制成果和统一的数据组织形式，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分区规划、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乡镇集中建设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数据库标准，形成本数据库标准。

1.2.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村庄规划数据库的建库要求，包括内容构成、定位基础、要素分类、要素编码、数据结构、文件命名规则等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村庄规划数据的数据库建设。

1.3. 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2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GB/T10114	县级以上行政区划代码编制规则
GB/T13923-2006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
GB/T13989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
GB/T21010-2017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HJ338-2018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

TD/T1016-2007	土地利用数据库标准
TD/T1019-2009	基本农田数据库标准
TD/T1021-2009	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图规范
TD/T1024-2010	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规程
TD/T1027-2010	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库标准
TD/T 1028-2010	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库标准
DB11/996—2013	城乡规划用地分类标准
DB11/T 1108-2014	地类认定规范
DB11/T 2389—2025	国土空间规划成果数据汇交技术规范
	《北京市分区规划编制技术要求》
	《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
	《北京市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建设标准》（试行）
	《北京市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标准》
	《北京市乡镇集中建设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数据库成果要求》

第二章 数据库基本要求

2.1 数据库内容及格式

数据库成果包括空间要素和非空间要素。空间要素包括矢量数据，非空间要素包括规划栅格图、规划说明和规划表格。

2.1.1. 空间要素

矢量数据采用 ArcGIS File Geodatabase 10.2 及以下版本格式数据库存放。

2.1.2. 非空间要素

规划栅格图格式采用 jpg 格式，分辨率要求在 300DPI 以上。

规划说明采用 Microsoft Office Word 2007 格式存储。

规划表格采用 Microsoft Office Excel 2007 格式存储。

2.2. 定位基础

采用“北京地方坐标系”。

2.3. 成果要求

为了实现对数据更好的管理、使用，在数据库中采用物理分层。同时，为了满足制图和 GIS 对数据检索分析的需要，将各数据层按几何类型（点、线、面）严格分开。

（1）各图层应具有逻辑一致性，不存在拓扑错误，图形要素无重复、无缝隙、无冗余、无未打散图形；

（2）不含 ZM 值，无投影信息；

（3）各图层不能超出本区界线范围；

（4）各图层命名、属性结构内容需满足本标准要求，无缺失、无冗余字段；

（5）图层间逻辑关系应正确。

2.4. 其他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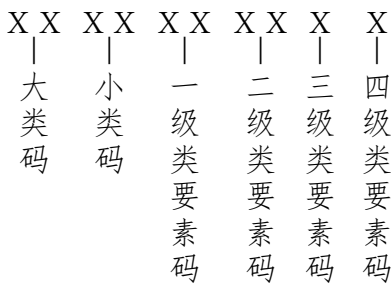
村级行政区边界严格采用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成果中的村级行政区界线。各个行政区之间不重不漏。

各区提交规划数据库前应确保规划数据库与规划说明“图、文、数”三者的一致性，并对数据进行全面检查，包括数据完整性、空间数学基

础与数据格式正确性、标准符合性、拓扑一致性、图数一致性等方面的质量检查。

第三章 数据库要素分类与编码

要素分类大类采用面分类法，小类以下采用线分类法。根据分类编码通用原则，依次按大类、小类、一级类、二级类、三级类、四级类划分，分类代码采用十位数字层次码组成，其结构如下：



其中：

- a) 大类码为专业代码，设定为二位数字码，基础地理专业为 10，空间专业为 20。
- b) 小类码为业务代码，设定为二位数字码，规划业务代码为 03。
- c) 一至四级类码为要素分类代码，其中：一级类和二级类要素代码分别为二位数字码，三级类和四级类要素代码分别为一位数字码，空位以 0 补齐。
- d)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的一级类码、二级类码、三级类码和四级类码引用 GB/T 13923—2006 中的基础地理信息要素与代码。

数据库要素与代码见表 1。

表1 数据库要素与代码表

要素代码	要素名称	说明
1000000000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	
1000600000	境界与行政区	
1000680100	村级行政区	
2003020000	目标年规划要素	

2003020100	国土空间规划要素	
2003020110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2003020400	空间管制要素	
2003020420	两线三区	
2003020430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2003020440	生态保护红线	
注 1：本表中基础地理信息要素第 5 位至第 10 位代码参考 GB/T 13923-2006。		
注 2：乡镇级行政区、村级行政区要素参考 GB/T 13923-2006 的结构进行扩充，各级行政区的信息使用乡镇级行政区、村级行政区属性表描述。		

第四章 数据库结构定义和要素分层

4.1. 空间要素分层

空间要素采用分层的方法组织管理，图层描述如表 2 所示。全文中的约束条件取值中 M 为必选、C 为条件必选、O 为可选。

表2 矢量数据要素描述表

序号	图层分类	图层名称	几何特征	属性表名	约束条件
1	境界与行政区	村级行政区	面层	CJXZQ	M
2	规划用途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面层	GTKJGHFQ	M
3	两线三区	两线三区	面层	LXSQ	M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面层	YJJBNTBHHX	M
		生态保护红线	面层	STBHHX	M

4.2. 空间要素属性表结构

4.2.1. 村级行政区属性结构描述表

表 3 村级行政区属性结构描述表（属性表名：CJXZQ）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Int	9		>0	M	从 1 开始的顺序编码，即从 FID+1 下同
2	要素代码	YS DM	Char	10		见表 1	M	
3	行政区代码	XZ QDM	Char	12		非空	M	见本表注 1
4	行政区名称	XZ QMC	Char	100		非空	M	村名称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5	村庄类型代码	CZLXDM	Char	2		见表 8	M	
6	村庄类型名称	CZLXMC	Char	10		见表 8	M	
7	原村庄类型代码	YCZLXDM	Char	2		见表 8	0	
8	原村庄类型名称	YCZLXMC	Char	10		见表 8	0	
9	村庄类型调整原因	CZLXTZYY	Char	100			0	见本表注 2
10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YJJBNTBHMJ	Double	16	2	>0	M	单位：亩
11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STBHXMJ	Double	16	2	>0	M	单位：公顷
12	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CZKFBJMJ	Double	16	2	>0	M	单位：公顷
13	村庄建设边界面积	CZJSBJMJ	Double	16	2	>0	M	单位：公顷
14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面积	GGGLYGGFWSSMJ	Double	16	2	>0	M	单位：公顷
15	市政设施面积	SZSSMJ	Double	16	2	>0	M	单位：公顷
16	交通设施面积	JTSSMJ	Double	16	2	>0	M	单位：公顷
17	乡镇名称	XZMC	Char	50		非空	M	见本表注 3
18	备注	BZ	Char	200			0	见本表注 4
注 1: 村级行政区代码在乡镇级行政区代码的基础上扩展三位，即：区级行政区代码+乡镇级行政区代码+村级行政区代码，村级行政区名称直接采用村名称。 注 2: 如果村庄类型调整过，需填写原村庄类型，并且在“村庄类型调整原因”写明村庄类型调整原因。 注 3: 乡镇名称填写 XX 区 XX 乡镇。 注 4: 如村庄规划类型为“其他”，可在备注中具体说明。								

4.2.2.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属性结构描述表

表 4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属性结构描述表（属性表名：GTKJGHFQ）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Int	9		>0	M	
2	要素代码	YSDM	Char	10		见表 1	M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3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代码	FQDM	Char	3		见表 9	M	
4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名称	FQMC	Char	20		见表 9	M	
5	二级规划分区	EJGHFQ	Char	20		见表 9	C	见本表注 1
6	用地面积	YDMJ	Double	16	2	>0	M	单位：平方米
7	备注	BZ	Char	200		非空	C	见本表注 2
注 1：当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水域保护区、对外交通及设施用地时，二级规划分区必填。								
注 2：当水域保护区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重叠时，“国土空间规划分区”按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填写，“备注”中需备注水域保护区。								

4.2.3. 两线三区属性结构描述表

表 5 两线三区属性结构描述表（属性表名：LXSQ）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Int	9		>0	M	
2	要素代码	YSDM	Char	10		见表 1	M	
3	乡镇分区类型代码	XZFQLXDM	Char	3		见表 10	M	
4	乡镇分区类型名称	XZFQLXMC	Char	30		见表 10	M	
5	面积	MJ	Double	16	2	>0	M	单位：平方米
6	备注	BZ	Char	200		非空	C	

4.2.4.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属性表结构

表 6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属性结构描述表（属性表名：YJJBNTBHXX）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Int	9		>0	M	
2	要素代码	YSDM	Char	10		见表 1	M	
3	面积	MJ	Double	16	2	>0	M	单位：平方米
4	说明	SM	Char	200		非空	0	

4.2.5. 生态保护红线属性表结构

表 7 生态保护红线属性结构描述表（属性表名：STBHXX）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Int	9		>0	M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2	要素代码	YS DM	Char	10		见表 1	M	
3	面积	MJ	Double	16	2	>0	M	单位：平方米
4	说明	SM	Char	200		非空	0	

4.3. 属性值代码

4.3.1. 村庄类型代码表

表 8 村庄类型代码表

代 码	界线类型
01	城镇集建型
02	整体搬迁型
03	特色提升型
04	整治完善型
05	其他

4.3.2.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类型代码表

表 9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类型代码表

代 码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类型	二级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010	城镇建设用地	
020	村庄建设用地	
030	战略留白用地	
040	有条件建设区	
050	对外交通及设施用地	对外交通用地 对外交通设施用地
060	特殊及其他建设用地	
070	水域保护区	水工建筑用地 其他水域用地
080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	永久基本农田 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预调出 预调出待整改 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预调出）
090	林草保护区	
100	生态混合区	
110	自然保留地	

4.3.3. 两线三区类型代码表

表 10 两线三区类型代码表

代 码	分区类型
010	集中建设区

代 码	分区类型
020	生态控制区
030	限制建设区

第五章 成果组织形式及命名规则

5.1. 组织形式

村庄规划数据库成果以本村为组织单元，建立相应的成果文件夹，成果文件夹目录结构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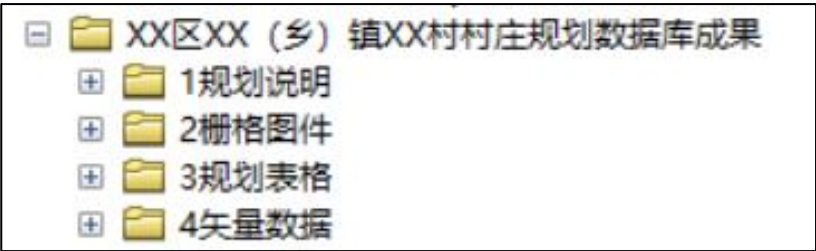


图 1 成果文件夹目录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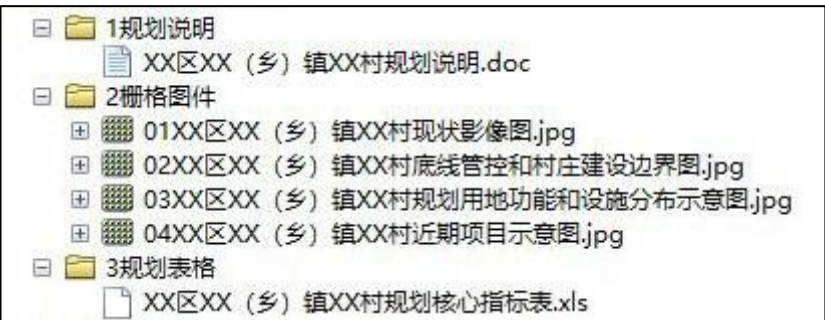


图 2 非空间要素成果目录结构



图 3 空间要素成果目录结构

5.2. 命名规则

5.2.1. 空间要素命名规则

File Geodatabase 数据库按照“XX 区 XX（乡）镇 XX 村村庄规划.gdb”的规则命名，各数据集按照表 2 的“图层分类”内容命名，各数据层按照“属性表名”的内容命名。

5.2.2. 非空间要素命名规则

5.2.2.1. 规划说明

规划说明按照“XX 区 XX（乡）镇 XX 村规划说明.doc”的规则命名，其中“XX 区”指“区级行政区名称”，“XX（乡）镇”指“乡镇级行政区名称”，“XX 村”指“村级行政区名称”。

5.2.2.2. 规划图纸

栅格图按照“YYXX 区 XX（乡）镇 XX 村[栅格图名称].jpg”的规则命名，其中“YY”指从 01 起始的两位顺序编号且不应超过 99，“XX 区”指“区级行政区名称”，“XX（乡）镇”指“乡镇级行政区名称”，“XX 村”指“村级行政区名称”。栅格图成果需包括表 11 所示内容。

表 11 栅格图要素描述表

编号	栅格图名称	约束条件	备注
01	现状影像图	M	
02	底线管控和村庄建设边界图	M	
03	规划用地功能和设施分布示意图	M	
04	近期项目示意图	M	
注：如有增加栅格图件，各村自行扩充。			

5.2.2.3. 规划表格

规划表格按照“XX 区 XX（乡）镇 XX 村规划核心指标表.xls”的规则命名，其中“XX 区”指“区级行政区名称”，“XX（乡）镇”指

“乡镇级行政区名称”，“XX 村”指“村级行政区名称”。